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现金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4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16日

注：1、自2026年3月16日起，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对于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粤开现金惠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未在2026年3月13日15:00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相应结转为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未解除《资产管理合同》的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连续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参与本基金申购赎回的投资者，需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该基金的权限，投资者方可参与该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后续投资者可进行解约，即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基金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基金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权限。

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不对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采用手动申购和自动申购两种方式申购基金份额，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除自动申购方式以外的申购为手动申购。

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方式的，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在日终自动申购时，超过

预留资金额度的资金才能用于自动申购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暂不设最低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若收取强制赎回费将影响投资者证券交易交收，基金管理人将启动应急机制保证证券交易交收。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采用手动赎回和自动赎回两种方式赎回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份额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除自动赎回方式以外的赎回为手动赎回。

销售机构应当以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应急资金，出现基金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情况的，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应急资金等划入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保证证券交易正常交收，并做好后续处理。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向销售机构提供本基金投资组合当日可变现资产规模，配合做好证券交易交收。

5 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法定代表人：郭川舟

电话：【020-81007741】

传真：【020-8100880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管理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现金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无利息）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手动申购与手动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的赎回款项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5）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将在季度分红时支付；

（6）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7）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杠杆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基金收益为负基金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估值风险、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投资者解约风险、收益分配的风险、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相关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为投资者提供包括手动申购及自动申购、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份额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并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合适自己的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选择手动赎回方式的，申购该基金份额后如需取款，投资者需赎回基金份额并于基金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后才能取款；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手动赎回方式，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季集中支付，而非每日进行收益支付，当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其当期收益将在分红时结转进行支付，因此存在投资者赎回时

不能及时获得收益的风险。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的赎回款项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此外，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但因自动申购功能的设置，可能存在投资者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在本基金的开放日自动申购成为基金份额。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业务安排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销售机构暂不支持新增签约，未签约的投资者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